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、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。

2. 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约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%，较上年分红比例有所提高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，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(本页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钟瑞明 

日期: 2019 年 3 月 29 日